

**附件二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個人陳情申訴書（代理人為法人/  
機構/團體）**

一、陳情申訴日期：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二、陳情申訴人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簽章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住居所					
公文送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				
電子郵件(非必填)					
三、陳情申訴代理人					
法人/機構/團體 名稱(請用印)					
核准立案字號		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法人/機構/團體 地址(公文送達 地址)					
電子郵件					
<p>一、本案於處理階段，陳情申訴人是否要求身分保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二、本案作成決定後，是否同意公開陳情申訴人姓名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三、請檢附書面委託書</p> <p>四、案件如係其他機關職權範圍，本會將直接移送權責機關，陳情申訴人是否要求不要移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					

五、陳情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。】

六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陳情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。】

七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得暫予免填】

八、辦理日期：（本欄由機關填寫）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郵寄至國家人權委員會